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何捷先生因工作調動緣故，已辭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及
- (ii) 嚴繼鵬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

何捷先生及嚴繼鵬先生各自於辭任後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何捷先生及嚴繼鵬先生各自的辭任不會影響董事會的正常運作。

何捷先生及嚴繼鵬先生各自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何捷先生及嚴繼鵬先生各自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向彼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曾俊凱先生（「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

曾先生，27歲，自2021年2月起一直擔任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弘陽地產」，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6），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弘陽地產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以及自2021年1月起擔任弘陽地產集團南京區域公司總經理。彼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1月擔任弘陽地產集團成都區域公司總經理，並於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總裁。曾先生於2016年5月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曾先生為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青年委員、江蘇省工商聯執委及江蘇省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曾先生為(i)本公司控股股東曾煥沙先生的兒子；及(ii)執行董事及曾煥沙先生的女兒曾子熙女士的胞弟。

曾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且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曾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於弘陽地產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37,801,000份弘陽地產（即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其他要職亦無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委任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已委任趙現波先生(「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

趙現波先生，41歲，在財務審計行業擁有近18年工作經驗。趙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CICPA)、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IPA)、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IFA)。彼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的青島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彼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趙先生亦曾在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等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擁有豐富的財務審計經驗。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且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趙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萬元(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乃按彼の經驗、知識、資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的市況釐定，及將收取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其他要職亦無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委任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曾先生及趙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俊凱

香港，2021年12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俊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及曾子熙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